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对应修改，修改情况具体如下：

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	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70 号，邮政编码：450052。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，邮政编码：451450。</p>
<p>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<p>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，由董事长主持。</p>	<p>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，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
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</p>	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

<p>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6 日